

牧野区电源产业园区新松机器人产业发展（新乡）有限公司配电
工程施工及监理一标段（施工标段）

施 工 合 同

2021年2月26日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8%，剩余 2%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经甲方验收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合同价不代表最终结算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决算后的金额为准，安全文明施工费随本工程的工程款一同支付。

4、工程质保期：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后付清（无息）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有军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5. 承包人承诺因施工造成工人或第三人财产损失及人身伤亡时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__ 份，承包人执 _____ 份。

发 包 人： _____ (公章)



住 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王峰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 包 人： 河南瑞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 韩国杭

委托代理人： 胡力

电 话： 0393-8915588

传 真： 0393-89155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大道支行

账 号： 41050160615700000066

邮政编码： 456550